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 浙 0205 破申 33 号

申请人:涂俊,男,1990年1月1日出生,汉族,住四川省三台县芦溪镇建新松林子村二组020号,公民身份号码:510722199001017734。

被申请人:宁波江北百事利贸易有限公司,住所: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工业产业园区经十路1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30205688017467R。

法定代表人:季敏。

2024年10月10日,涂俊以宁波江北百事利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百事利公司)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要求本院对百事利公司进行破产清算,本院于2024年10月17日作出(2024)浙0205执471号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,将百事利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。百事利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:申请人涂俊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委员会浙甬江北劳人仲案[2022)]865 号仲裁裁决书,对被 申请人百事利公司享有8973元及补缴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份的社会保险的债权,进入执行程序后未得清偿。

百事利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5 日登记设立,住所地浙江省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工业产业园区经十路 1 号 1 幢,注册资本 50 万元。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涂料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 涂装设备销售;喷涂加工;对外承包工程;家政服务;涂装设 备制造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住宅室内装饰装修;建设工程施工(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 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季敏。公司 核准登记机关为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经查,百事利 公司不能清偿全部债务,其名下银行存款 37.61 元,无车辆、证券、不动产等财产。

本院认为:百事利公司系企业法人,破产主体适格。其住 所地为宁波市江北区,登记于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 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百事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 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 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,涂俊作为申请执行人,申请百事利 公司执行移送破产,百事利公司对其被申请破产未提出异议。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 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涂俊对宁波江北百事利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朱亚芸审判员张海娟审判员涂璟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王雪儿